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梁雅琪
電 話：04-37061238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102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師大原函、108年教育部原函、108年簡章 (0102907A00_ATTCH1.pdf、
0102907A00_ATTCH2.pdf、010290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8年
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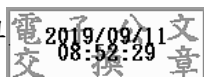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9月2日師大進字第1081023666號及教育部108年9月6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80129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本年9月2日(星期一)至10月4日(星期五)止。測驗日期訂於本年12月7日(星期六)舉行。測驗級別分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，報名資格不限國籍、族別、年齡及學歷。
- 三、請各校協助將該訊息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、網站及公告欄。
- 四、學校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者，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國民中小學、高中(職)、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，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

50元。

五、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 (<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abst/>)，考生服務專線 (02) 2321-9585、0800-699-566 (免付費)，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 (@107abst) 掌握最新資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(綜合規劃司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